（上接B248版）

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7、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中山东路268号20幢317、318室。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对房地产、工业、商业、服务业的投资；房地产管理及咨询；自有房屋及机器设备的租赁；销售：家具、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202,131.15万元，净资产为110,107.73万元；营业收入为212,209.49万元，净利润为46,389.30万元。

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由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而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由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 100%控股，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地产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8、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横塘迎宾路35号3幢315/316号。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物业保洁服务；园林绿化；停车场管理服务；室内外装饰装潢等。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36.24万元，净资产为121.22万元；营业收入为682.30万元，净利润为10.42万元。

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51%的股权，而苏州好易家家居广场有限公司由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100%控股。尼盛家居（苏州）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好易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9、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淮安市淮阴区瑞林国际家居建材广场40889室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服务，设备维修保养（不含特种设备等需审批的项目），建筑水电安装，绿化工程设计，施工。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96.18万元，净资产为47.80万元；营业收入为1,124.45万元，净利润为-77.74万元。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淮安尼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0、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高新区泰山路599号3号楼三层。

主营业务：咖啡机整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研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从事咖啡机及相关电器的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自营和代理与咖啡机相关的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18.59万元，净资产为2,318.67万元；营业收入为8,774.74万元，净利润为1,475.98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60%的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公司与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咖博士咖啡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1、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6号1幢3505室。

主营业务：研发、销售；化妆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美容用品，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344.05万元，净资产为347.98万元；营业收入为353.17万元，净利润为-397.27万元。

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持有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34.82%的股权，而莱克（苏州）投资有限公司由倪祖根100%控股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倪祖根担任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的董事，因此，伊思秀美容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2、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主营业务：在批准受让的苏园土挂（2007）06号地块内从事普通房地产开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52,994.28万元，净资产为52,509.49万元；营业收入为3,178.97万元，净利润为302.10万元。

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由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100%控股，而Nison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广场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3、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工业园区苏州大道西205号。

主营业务：商业项目营销策划服务、招商咨询；自有房屋出租、房屋经纪、柜台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管理咨询；物业服务；批发与零售：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五金交电、钟表眼镜、文教用品、美容化妆品、玩具、假发、装潢材料、工艺美术品、摩托车、服装鞋帽、办公用品、工艺饰品、金银首饰、珠宝、汽车配件、劳保用品、健身器材、通信设备、摄影器材、家具、计算机、软件及相关设备、卫生洁具、日用化学品、母婴用品、食品、一类医疗器械；零售香烟；从事上述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及相关咨询业务；停车场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9,496.01万元，净资产为2,034.33万元；营业收入为8,597.28万元，净利润为406.49万元。

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倪祖根。因此，公司与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工业园区尼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4、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迎宾路39号1幢。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投资工业、商业、房地产、服务行业以及提供相关管理咨询服务；自有房屋机器设备的租赁业务；销售日用百货、机电设备及零配件。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63,100.47万元，净资产为51,204.52万元；营业收入为1,855.57万元，净利润为682.80万元。

倪祖根持有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90%的股权，因此，公司与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苏州尼盛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15、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苏州市吴中区木渎镇滨江美韵生活城20幢109号

主营业务：吴中区木渎向阳路北侧、灵天路东侧苏地2004-B-9号地块；胥口镇胥进路东侧、时进路北侧苏地2006-B-23号地块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别墅、高档写字楼和国际会展中心的建设、经营除外）。

截止至2019年12月31日，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9,584.34万元，净资产为19,304.69万元；营业收入为222.04万元，净利润为-309.00万元。

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持有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100%的股权，而Success Harvest Group Limited是倪祖根100%控股的，因此，公司与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尼盛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关联方，该关联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10.1.3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三、定价依据和定价政策

公司各项交易的定价按以下标准及顺序确定：

（一）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直接适用该价格。

（二）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三）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以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四）交易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以关联方与独立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五）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若在实际执行中交易金额超过上述预计金额的，应当根据超过金额大小适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目的

以上各项日常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并根据市场公允价格开展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守了自愿平等、诚实可信的市场经济原则，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遵循了市场公允原则，未侵占任何一方利益，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09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本年度公司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简要原因说明：为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公司要加大自主品牌在产品、渠道、传播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品牌销售的份额，扩大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制造水平，从长远考虑，公司适当提高了利润留存的比例，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分红能力，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9年12月31日，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806,026,564.75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60元（含税）。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01,000,000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0,426万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20.76%。

2、本年度公司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剩下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的情况说明

2019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502,271,716.37元，其中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376,325,312.19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后，加上前期滚存未分配利润，截止至2019年年末公司可供分配利润额为1,806,026,564.75元。2019年度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10,426万元（含税），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76%，比例低于30%的具体原因分项说明如下：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所处的小家电行业，为了满足人们对更高生活品质的追求，家用电器从“实用”向“享用”转型，各种高新技术被广泛运用于家电制造，行业处于快速成长期。家用电器核心诉求以“便利、提高生活品质”为主。据中国家用电器研究院报导，全国家用电器工业信息中心编制的《2019年中国家电行业年度报告》显示，2019年国内市场家电零售额规模8,032亿元，同比增长率为-2.2%。但生活家电产品，由于不断有新品类出现，整体规模维持了增长，随着消费者自主消费意识的觉醒，美发、个人护理类产品增长明显；电饭煲、料理机、电风扇、加湿器、电热水壶等大多数成熟生活小家电发展稳定；扫地机器人、卷发器、电动牙刷、清洁机等新兴生活小家电产品增长较好。总体而言，生活家电市场潜力大、活力大、创新力强，市场规模还会不断增长。

我国的家电消费已经进入了更新换代期，产品升级被企业和渠道广泛接受，从长期的发展趋势来看，产品升级还是摆脱不了高端化、智能化和健康化的特点。企业需要针对消费者需求，加快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在外观、设计、工艺、材料、功能、适用性等多方面做到品质的整体提升。

（二）上市公司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公司目前处于稳步发展和战略升级转型期，公司以自主品牌（LEXY莱克、bewinch碧云泉、Jimmy莱克吉米）和ODM自主研发生产、全球贸牌相结合的经营模式。

在国外市场，公司已成为行业内各大国际品牌运营商的战略合作伙伴；国内市场，莱克秉承为美好生活，健康生活而创新的精神，根植于中国家庭土壤，以创新技术驱动发展为核心，构建目标用户“商品质健康生活”的五大产品生态链：环境清洁类产品、空气净化与舒适产品、水净化及健康饮用水产品、智能厨房电器产品和个人护理美健产品。

在竞争较为激烈的市场环境下，公司要加大研发投入，提高产品竞争力，不断丰富产品类别，拓展渠道等，这些将需要更多的资金投入。公司将继续坚持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坚持产品研发的独特性和领先一步的创新战略，以持续研发投入为保障，以规范管理为基础，继续在细分领域内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不断向消费者提供高端健康的家电产品，从中国制造到中国创造，从而走向中国品牌，以实现莱克在新时代的再次腾飞。

（三）上市公司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

公司2019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03亿元，同比减少2.74%，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2亿元，同比增长18.73%；公司秉承为顾客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始终坚持以创新驱动发展，坚持产品研发的独特性和领先一步的创新战略。为有效推动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生产经营计划的顺利实施，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技术水平，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平稳运营，给投资者带来长期持续的回报，结合行业特点及公司自身发展对资金需求较大，公司拟将自有资金优先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

（四）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为应对国内外宏观经济波动等因素带来的影响，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政策，公司要加大自主品牌在产品、渠道、传播等方面的投入，不断提高自主品牌销售的份额，扩大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以提高劳动生产率和制造水平。从长远考虑，公司适当提高了利润留存的比例，为满足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以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从平衡公司当前资金需求和未来发展的投入、提升公司的盈利和分红能力，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的角度考虑，提出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2019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的要求。

（五）上市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

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产品研发投入、自主品牌市场开拓的投入、扩大生产制造的信息化、智能化和自动化改造以及补充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为企业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及持续提升盈利能力，更能节约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效益，有利于公司未来的长远发展，并为广大投资者带来长期回报。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未来的经营计划、资金需求和发展战略，本年度现金分红比例低于30%，公司按照交易所相关监管文件规定，从所处行业及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及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资金需求、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等多方面对此作了必要的解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也符合公司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经营成果的意愿，以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的需要，且决策过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我们同意将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是基于公司长期稳健的经营能力，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全体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审议程序合规合法。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0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克电气”）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以及确保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公司拟认购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具体投资活动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批程序

本次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年修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产品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上述自有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情况下，以自有资金适度的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主营业务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六、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以及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该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七、备查文件

1、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月 29日

证券代码：603355　证券简称：莱克电气　公告编号：2020-011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决定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基金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中低风险、固定或浮动收益类的理财产品。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具体负责办理实施，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本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现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召开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股东大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5月20日14点0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5月20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六）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

（七）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平平先生

（八）会议登记日：2020年5月15日

（九）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0年5月15日（星期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刊登的指定媒体

（十一）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十二）会议提交的议案：

1、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陈×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2 选举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3 选举赵×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4 选举蒋×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1.05 选举韩×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2.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 选举王×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3 选举杨×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3.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李×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3.02 选举刘×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10、13、14、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55	莱克电气	2020/5/1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0年5月19日 上午8:30-11:30，下午：13:00-17:00

2、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营业执照、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一）。

（3）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参会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3、登记地点：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地址：苏州新区向阳路2号

联系人：胡楠

电话：0512-68415208

传真：0512-68252408转909

邮编：21500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2、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5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标准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审计机构2019年度审计工作评价及续聘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及其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非独立董事）	
13.01	倪祖根先生	
13.02	王平平先生	
13.03	薛峰先生	
13.04	韩健先生	
13.05	倪翰韬先生	
14.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独立董事）	
14.01	顾建平先生	
14.02	周中胜先生	
14.03	徐宇舟先生	
15.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股东代表）	
15.01	徐大敢先生	
15.02	卫巍女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关于对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出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专项说明

XYZH/2020SHA10083

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莱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电气公司) 2019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19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9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0年4月28日出具了XYZH/2020SHA10080号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我们对出具上述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审计意见说明如下：

一、发表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理由和依据

截止2019年12月31日，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概述

经莱克电气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授权，莱克电气公司之子公司莱克电气香港有限公司（KINGCLEAN ELECTRIC HK CO.,LIMITED）（以下简称“莱克香港”）自2018年3月起通过支付500万美元保证金及境外银行授信的两种方式，与Goldman Sachs International（以下简称“高盛国际”）等两家境外银行开展了远期结汇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使用自有资金每月结汇300万美金（持续12个月）及每月2,400万美金（持续24个月）。2018年已交割的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业务总额1.01亿美元，2018年以来受汇率波动影响，莱克香港发生了几期交割亏损，实际交割累计亏损约202.70万美元，并造成平仓，加上高盛国际已划转的500万美元保证金，累计亏损金额约702.70万美元，同时收到高盛国际等两家境外银行单方面对未交割的远期结汇进行平仓的通知书，通知支付平仓金额约4,041万美元，但莱克电气公司及莱克香港均不予认可。此事项已在2018年报予以披露。

莱克电气公司在2019年度未有类似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

2.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事项后续发展及现有状态

莱克电气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涉及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高盛国际就与莱克香港签订了《国际掉期及衍生工具协会（ISDA）主协议（2002版）》及认为莱克电气公司应承担保证责任的争议事项向香港国际仲裁中心提起仲裁申请，案件编号分别为：HKIAC/A19016和HKIAC/A19015。截至莱克电气公司财务报告批准报出之日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莱克电气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莱克电气